

二连浩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二信发〔2022〕4号

二连浩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连浩特市 2022 年信用宣传月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 2022 年 6 月起，每年的 6 月为全区“信用宣传月”。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守信践诺的良好风尚，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充分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二连浩特市 2022 年信用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张军，联系电话：7525516，邮箱：
elhtcredit@163.com)

二连浩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二连浩特市 2022 年信用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增进广大市民诚信意识，提升城市文明水平，营造“诚信二连浩特”浓厚氛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信用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决定将 6 月份定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特制定如下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着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切实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不断推动信用应用场景广泛拓展、信用产业蓬勃发展、诚信典范不断涌现，使“守信荣、失信耻、无信忧”的观念深入人心，为营造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添力。

二、总体目标

以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月活动为载体，多形式、多渠道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建设成果、信用奖惩典型案例、诚信典型事迹等，大力弘扬诚信文化理念，多方位营造诚实守信的宣传氛围，让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精神及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逐步融入城市发展血脉，成为全体市民的共同行为准则，逐步实

现全民诚信意识普遍增强、新时代诚信风尚初步形成、社会公信力大幅度提升的目标。

三、活动主题

(一) 宣传主题：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宣传标语、口号（参考使用）：

- 1.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
- 2.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
- 3.讲信用、重信义、走正道。
- 4.诚信立人、诚信兴商、诚信强市。
- 5.诚实守信做表率，履约践诺赢未来。
- 6.诚信不是口号，你我真的需要。
- 7.诚，立业之本；信，兴业之魂。
- 8.大信用大发展，小信用小发展，不信用难发展。
- 9.珍爱信用记录，享受幸福人生。
- 10.做信用市民，创信用企业，建信用二连。

四、活动时间

集中宣传时间为6月1日——6月30日，为期1个月。

五、活动内容及方式

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通过制作信用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座谈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方式，集中开展信用宣传活动。

（一）举办“6·14信用记录关爱日”暨宣传月启动仪式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 2022 年“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的相关主题及活动安排，举办我市相关活动，活动现场主要发布 2022 年诚信“红黑名单”，为市级诚信示范企业授匾，介绍信用关爱日及宣传月已开展和后续开展主要活动，诚信市民签名活动等。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二连浩特支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部门

（二）开展诚信宣传进党政机关活动

大力倡导以“爱岗敬业、诚实办事、取信于民”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风尚。采取召开座谈会、报告会、培训会等形式，开展“诚实守信、文明服务”主题宣传活动，树立社会主义职业观。将诚信文化宣传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机结合起来，探索开展诚信机关、诚信科室、诚信职工等评创活动，通过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建设、签订诚信履职承诺书等形式，建设一支能担重任、群众满意的公职人员队伍。以“诚信观念制度化、优良作风常态化、行政办事公开化”为标准，全面提升我市机关人员诚信素质和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部门

（三）开展诚信宣传进司法机关活动

以“阳光执法、诚信办事”为主题，进一步增进司法工作的公开化和透明化，不断强化全市司法机关的诚信服务意识，促进

工作作风转变，提升司法公信力。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四）开展诚信宣传进校园班级活动

将诚信文化教育宣传工作与学校德育工作、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一方面，在内蒙古师范大学二连浩特国际学院及全市中小学开展以“诚信引领未来、诚信伴你成长”为主题的系列活动，通过开展诚信（征信）知识课堂、诚信征文比赛、诚信主题演讲、诚信主题板报等多种形式，培养学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另一方面，通过建立教师诚信执教承诺制度、评选“诚信教师”等形式，加强对学校教职工的诚信教育管理，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责任单位：市教育科技局、人民银行二连浩特支行、内蒙古师范大学二连浩特国际学院、全市各中小学

（五）开展诚信宣传进企业活动

突出“质量第一、安全生产、争做诚信企业”为重点，组织企业利用公开栏、宣传栏等载体，张贴诚信文化宣传图片、宣传标语。通过召开座谈会、大讲堂等形式，深入企业宣传信用监管政策法规、宣讲诚信文化。结合企业特点，利用自治区、我市诚信示范企业典型案例，引导企业把诚信文化紧密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中，增强企业诚信意识，牢固树立诚信理念，更好地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荐我市各行业涌现出的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信用记录良好、为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诚信企

业参评我市、自治区诚信示范企业，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示范作用，带动行业诚信水平提升。积极推广“信易贷”工作，引导有融资需求的各类企业在全国信易贷平台（二连浩特站）注册，提出融资需求，提升我市企业对信用融资的认识程度和获得感。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边合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环保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二连浩特支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部门

（六）开展诚信宣传进商家活动

针对全市商业街区内的商户，通过组织商户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发放信用宣传资料等形式，大力宣传诚信文化。以“诚信经营，放心消费”为主题，开展诚信经营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评选活动，为诚信商户设计张贴诚信经营标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使得商户树立诚信经营观念，形成诚信经营的社会风气和文化氛围，营造诚信文明、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执法局、市商务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部门

（七）开展诚信宣传进社区活动

全市各社区要围绕“创文明城市，建诚信二连”主题，大力开展“文明诚信小区”“文明诚信家庭”等创建活动，组织开展信用宣传宣讲、播放视频影像、城市信用状况调查问卷等方式，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向市民宣传诚信文化、培养重信守义的文明行为，逐步提升社区居民树立诚信文明的观

念，进一步增强诚实守信意识，为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发挥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社局、全市各社区服务中心

（八）开展诚信宣传进农村牧区活动

要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向引导作用，在苏木、嘎查利用宣传栏、活动展板、文化站和活动广场等，积极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活动，把诚信文化宣传融入到群众休闲娱乐活动中，鼓励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诚信文化。同时，继续做好“信用嘎查”“信用户”的评选活动，选树一批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的文明诚信家庭典型，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加强文明乡风建设，逐步增强农牧民群众诚信意识。

责任单位：格日勒敖都苏木政府、人民银行二连浩特支行

（九）开展诚信宣传进景区、进网络媒体活动

倡导我市各景区和旅游相关从业者诚信经营，要完善旅游行业相关经营者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探索开展“最美导游”“最美游客”“诚信旅游示范单位”等评选活动，将失信旅游市场主体纳入旅游“黑名单”，加大宣传和曝光力度，引导树立诚信品牌。充分利用各级各类网络媒体加大诚信文化宣传力度，传播诚信正能量，建设和谐文明的网络环境。开展以“网络诚信伴我行”为主题的倡议活动，引导广大网民诚信用网，抵制和防范网络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提升网民诚信用网的责任意识和文明意识。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网信办

（十）开展诚信宣传进商会、协会活动

通过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商会活动，助力形成以诚信为精髓的商会文化。大力培育、宣传“诚信文化”，营造“无诚不商”的文化环境，逐步引导商会成为诚信文化的主要倡导者。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协调作用，将诚信经营纳入到行规行约中，与本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竞争手段、经营作风等一并进行严格监督，维护行业信誉，鼓励公平竞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民社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部门

六、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今年是全区范围内开展的第一个“信用宣传月”活动，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认真安排部署，周密组织实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避免“一阵风”“洗脑式”的宣传形式，应结合部门自身实际，认真制定本单位宣传方案，对诚信文化宣传活动要精心设计，创造性开展宣传，确保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感染力强。

（二）广泛动员，注重多渠道宣传推广。发动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诚信个人等单位和个人广泛参与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线上、线下两种渠道，线上渠道注重官方电视台、报纸的权威报道和新媒体平台的快速传播；线下要整合街道广告

栏、灯箱、大屏等宣传资源，注重在火车站、机场、汽车站、公园广场、政务服务大厅等人流密集区域的宣传。要加大对诚信典型的宣传报道和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为活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求真务实，确保宣传活动实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从群众需要出发，努力推进诚信宣传活动深入机关，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要明确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开展信用宣传活动同日常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真正达到以活动推动信用工作的目的。

（四）做好宣传活动总结报送工作。各部门在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时，要及时将活动图片、视频、信息、相关新闻报道等资料报送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并在6月底活动结束后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月调度系统”报送活动进展情况。宣传月活动结束后，各部门需认真做好宣传资料收集及汇总工作，于7月20日前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创城办报送活动总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elhtcredit@163.com，市创城办邮箱：elhtccb@163.com，联系电话：7525516。